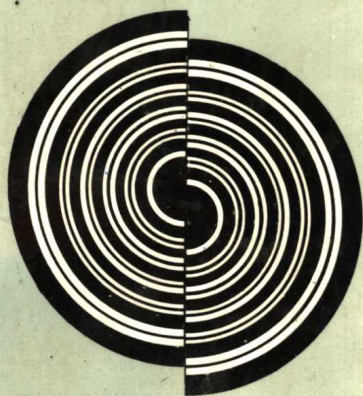


社会学

董驹翔 主 编
高文生 副主编
王 继

SHE HUI X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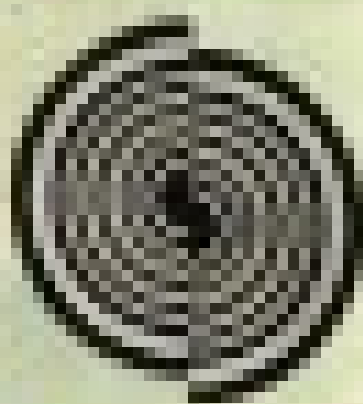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社会学

第三版
1999年12月
第1次印刷

SOCIETY



社 会 学

董驹翔 主 编

高文生
王 继 副主编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1990年·哈尔滨

责任编辑：王 爽 李今深

封面设计：王向群

社 会 学

She hui Xue

董驹翔 主 编

高文生 王 继 副主编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哈尔滨市道里地段街179号)

齐齐哈尔师范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3毫米 1/32·12.6印张

字数：310,000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500

I S B N 7-207-01911-4/C.86 定价：6.20 元

《社会学》撰稿人

绪 论	董驹翔
第 一 章	张汝立
第 二 章	董翔薇
第 三 章	王国枫
第 四 章	韩玉敏 王 军
第 五 章	姚洪亮
第 六 章	张宗彪 王俊民
第 七 章	孙世昌 王国枫
第 八 章	袁占利
第 九 章	孙冠星
第 十 章	高文生
第十一章	王 军
第十二章	蔡清生
第十三章	王学斌

前 言

社会学自1979年在我国恢复以来，逐渐被人们重新认识，相当多的高等学校开设了这门课程，一些实际工作者也开始注意学习研究社会学。目前，社会学在我国呈现出发展的趋势。

西方社会学诞生以来的一百多年期间，曾对欧美社会的运行与发展做出过种种研究和论证，这或许就是社会学为什么能够在欧美一些国家中学派林立、比较发达的重要原因。我国正处在改革开放和实现现代化的重要历史时期，怎样实现和保持社会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无疑是我们面临的重大课题。

我们这本《社会学》明确地把研究社会良性运行与协调发展的条件和机制作为自己的对象，从而认为社会学是关于社会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条件和机制的综合性具体社会科学。本书就是遵循这样的观点编写的。当然我们在本书中对这点领会的是否准确，体现的是否恰当，是否正确地实现了我们的本意，并没有完全的把握。尚期待着评论和批评。

上述社会学观点，是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社会学教授郑杭生系统论述的。郑杭生教授接受主编之邀为本书顾问。他在与正副主编及编写同志的几次谈话和讨论中，曾进一步阐述过他的理论观点。对此，我们向他致谢。此外，郑杭生教授还为本书写了重要的序言。关于序言，我们特别要说的是郑杭生教授同意主编的要求，

把它写的有助于读者理解他主张和论证的也是本书采纳的社会运行和发展的理论。

我们编写这部《社会学》，除了是为适应教学的需要这一直接目的之外，也希望能够使社会学界更多地注意和讨论社会学的社会运行与发展论，推动社会学的教学、研究和发展。我们希望在当代中国能有更多的人熟悉和掌握社会学，希望社会学知识能够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得以普及。当代中国既需要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的宣传教育 and 深入研究，以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和改善、指导实际工作，也需要社会学知识，因为马克思主义社会学能够为处于伟大时期的中国的社会运行和发展做出贡献，我们期望本书在这方面会有些积极作用。

董驹翔

关于我的社会学定义

——序董驹翔主编的《社会学》

郑杭生

董驹翔副教授主编的《社会学》，由东北、华北和西北地区师范院校的一些社会学教师分工合作编写而成；目的是出版一本更适合师范院校使用的社会学概论教科书。我的“社会学是关于社会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条件和机制的综合性具体社会科学”的观点，有幸为该书所采用，成为贯穿全书的主导观念；本人也被聘为该书的顾问，有机会与主编、副主编以及各位参编同志相互交换意见。在该书出版之际，主编邀请我写篇序言，建议谈谈对我的观点的各种理解和评论，我考虑之后同意了，因为这确实关系到对董驹翔主编的书的理解和评价。

我的上述社会学观点，酝酿于1981年底至1983年底在英国布里斯托尔大学作访问学者期间，首次发表 在1985年7月29日的《光明日报》上，题为《论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两种形态》。自那时以来，我陆续出版了专著《社会学对象问题新探》（1987. 7）、主编的《社会学概论新编》（1987. 11）、与李强和李路路合作的专著《社会指标理论研究》（1989. 9）以及一系列论文，对上述观点作了进一步系统论述，并将它贯彻在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所的教学和研究活动中。与此同时，我的观点也在学术界引起了广泛的评论，既有各种各样肯定性的，也有程度不同的否定性的。这在学术界是十分正常的事，也可以说是我所期待的事。

我很高兴本书主编董驹翔写了一篇6千多字的长文，专门分析和评论我的《社会学对象问题新探》。这篇题为《社会运行和社会学——评论郑杭生教授的理论》（《齐齐哈尔师院学报》，1989年，第6期）的文章，在分析了《新探》的几个特点后，这样写道：

读过全书后，我们有理由认为，郑杭生教授的这部著作，对社会学对象的研究带有阶段性总结的性质，在相当程度上让我们看清了以往社会学对象问题研究方面的成果与不足，并且对在我国建设、发展社会学提出了积极的建设性看法。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认为这部著作对社会学对象研究有承前启后的作用，并且作为提出若干应该深入研究的问题也好，作为提出了自己独特的社会学研究对象也好，都把社会学对象的研究，甚至把整个社会学的研究推向一个新的高度。总之，这部著作的学术价值已远远不是作者设计了一个新的社会学研究对象。

看了这篇文章，我深信，董驹翔同志采用我的社会学观点作为他主编的书的主导观念绝非出于偶然，而是根据他自己的研究和理解。

在肯定性的评论中，我还愿意引用张向东副教授（《我国社会学面临的挑战及科学对策》，《天津社会科学》，1988年，第6期）的一段话：

有的学者提出社会学是研究现代社会良性运行与协调发展的条件和机制的综合性具体科学，不管他的表达是否被人们所接受，但他毕竟抓住了时代的脉搏，反映了现代社会对社会学学科的期望，有利于改变社会学单纯研究具体问题的局面。这位学者提出的社会学研究对象，既与其他社会科学学科划清了界限，又突出了社会

学综合性的特点，还为横断科学的应用创造了条件，为我国社会学学科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除了类似的肯定性评论外，一些社会学概论的教科书以这样那样的方式吸取或采用了我的社会学观点。董驹翔同志主编的《社会学》则是其中做得最为明确的一本。同时，一些学术探讨文章还运用上述观点作为分析问题的主导观念和分析方法。例如，一篇题为《论法律在社会协调发展中的作用》（《天津社会科学》，1989年，第6期）的文章开宗明义地写道：

社会良性运行首先要有一套完整的运行机制并且该机制还要得到充分的发挥。在现代社会，法律制度在社会运行机制中占有重要地位，它是保障和促进社会良性运行的最有力和最有效的工具。

再如，一篇题为《“人口按比例发展规律”探析——兼论人口学对象》（《人口研究》，1989年，第1期）的文章，运用我提出的社会运行三种基本类型的思路，把人口运行机制也分成“良性运行”、“中性运行”和“恶性运行”三种。同样，一篇题为《试析当代中国社会运行中两大机制性病患》（《未定稿》，1989年，第4期）的文章也按上述三种类型分析问题。此外，我还收到不少来信，对我的观点进行讨论、补充、鼓励，有的还感谢我把他引入了社会学之门。总之，令人高兴的是，我的社会学观点得到很多同志的正确理解和赞同，并在不少方面产生了实际影响。甚至持否定、批评态度的文章也承认我的观点是“当前我国社会学界较有影响的观点”（《从社会学史的角度看社会学对象及其功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的社会学》一书，知识出版社，1989年7月版，第35页。此后凡只注明页数的均引此文）。

如果说肯定性的评论给我以鼓舞，那末否定性的评论则促使我进一步思考。因此对这一类评论我也怀有某种程度的谢意，当然也深感极有必要对其中包含的一些误解、特别是一些原则性

分歧加以澄清。这里我只简要地指出几点。

一、关于我的定义是否没有“种差”的问题。一种意见批评我的社会学定义没有“指明对象的种差和属”，“未能在社会学与其他科学之间做出区分”，因为“法学、政治学等广义上都是从不同方面研究社会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条件和机制”（第35页）。这种意见甚至指责我的定义“侵犯了其他几门社会科学的领地，这完全是一厢情愿的做法”（第42页）。这种批评纯属似是而非。社会学的特点在于研究其他社会科学都涉及，但不作专门研究的东西。我们的任务是要找到这个东西。在我看来，这个东西就是社会运行和发展的规律性，特别是社会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规律性。法学、政治学只是涉及而已，并不作专门研究，作专门研究的是社会学；而且正因为社会学研究其他社会科学都涉及而不作专门研究的东西，它才成为一种综合性的社会科学，而与法学、政治学单学科性的具体社会科学不同。因此，这个定义既有“属”——综合性的具体社会科学，又有“种差”——社会良性运行的条件和机制，即规律性，从而把社会学与单科性具体社会科学、与其他综合性具体科学的区别说得清清楚楚，怎么能说它没有“种差”呢？按批评者的逻辑，那末他自己的定义——社会学“研究社会结构和过程的一般规律”岂不是也没有了“种差”，因为也可以说其他社会科学都是从不同方面研究社会结构和过程的！

二、关于我的观点是否从目的、任务、作用上下定义的问题。不少文章批评我的定义“是从社会学研究的目的和任务的角度，而不是从对象本身的角度来给社会学下定义”（《社会学探索》，1987年，第2期，第1页），批评它“仅仅或至少主要从社会学研究的目的着眼来给社会学下定义，而对社会学研究的对象，却未作实质性的规定”（《社会学研究》，1988年，第4期，第51页）。这是许多人共同的误解，甚至连一些肯定性的评

论也有类似的误解。事实上，“机制”和“条件”即规律性，是实质性的东西；目的、任务只是实质性的东西派生出来的。凡科学都研究规律性，不同的科学研究不同的规律性。社会学在我看来研究社会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规律而与其他科学不同。我们可以对社会学的对象有不同的理解，但总不能说“社会良性运行的规律”不是对象本身，而仅仅是目的吧！而我的批评者竟然这样说了，我不知道他们依据的是什么逻辑；在他们看来，“良性运行的规律性”竟然不是实质性的东西，不是对象本身，那么他们所指的“实质性的东西”、“对象本身”究竟是什么？当然，社会学的定义也不能做到一点目的都不包含。还是拿我的一个批评者的定义——社会学“研究社会结构和过程的一般规律性”来说，它也暗含着研究社会结构和过程的一般规律是为了认识和改善社会结构和过程这样的目的。这位批评者指责我的定义“是从目的角度的主观预设”，会使社会学带上“目的论色彩”（第37页），如果这种说法成立，那末他自己也不能避免他所指责的罪名。所以，社会学定义，首先讲的是对象，同时也或明或暗地包含着目的，在这个意义上，我们也可以说社会学定义是对象跟目的的统一。

三、关于我的社会学定义是不是“主观预设”的问题。上述那位批评者说：“‘社会良性运行’表征对社会整体运行作期望的、理想的结果，在这个意义上，‘良性’是对预期行为而不是对实际行为而言”（第37页）。这也是莫大的误解。当我们说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是十年动乱，是社会的恶性运行时，当我们说建国初期到1956年是社会的初步良性运行时，我们说的是社会实际运行的客观事实，根本不是什么“从目的角度的主观预设”。实际上，“社会良性运行”既可以用来说明过去社会的客观运行状况，也可以用来说明现在和将来的社会客观运行状况，把它歪曲成为仅仅适用于将来的“预设”，并且还是“主

观的”，这才是批评者自己的主观想象！

四、关于我的定义是否以人类为中心的问题。上述那位批评者还多次指责我的观点“使社会学带上人类中心的色彩”（第37页），或者说把“人类中心取向”扩大了（第43页）。广义地说，社会学本来就是研究人类社会的，本来就是以人类为中心的。不仅社会学如此，地球上的一切科学也可以说是以人类为中心的。我不明白，社会学以人类为中心，或者说有“人类中心取向”，究竟有什么错误。这种批评在我听来似乎是在对我的观点进行表扬。由于我的批评者指责社会学以人类为中心，那末留给他的只有两条路可走：第一，主张社会学不以人类为中心，那末难道以狗类、猫类或物类为中心，这当然是荒唐的；第二，主张一种无中心的社会学，那末社会学就会成为无内容的科学而停顿下来。关于这一点，恩格斯对以地球为中心的科学的分析可以给我们以启发，他说：“我们只可能有以地球为中心的物理学、化学、生物学、气象学等等，而这些科学并不因为说它们只对于地球才适用并因而只是相对的，而损失了什么。如果认真地对待这一点并且要求一种无中心的科学，那就会使一切科学都停顿下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9——560页）

五、关于涉及价值观念的东西能不能成为科学研究的对象的问题。上述那位批评者对我的定义引入“良性运行”这样一种他称之为“含混的、带有主观评价意味的概念”（第35——36页）十分反感，集中火力加以批判：说什么“将价值判断引入经验科学，尤其用含有价值判断意味的概念去定义一门科学的对象，只能会使科学蒙上主观信仰的色彩，最终损害科学认识的客观性”（第37页）；说什么“把实然事实和应然价值兼收并蓄地纳入社会学研究对象，不仅在理论上站不住脚，而且实践上也行不通”（第38页），说什么“这是泛伦理化”、“泛政治化”色彩的表现，是“道德本位和政治本位”而非“科学本位和认识本

位”(第39、41页)等等,真是罪莫大焉。如此说来,带有价值观念的东西绝不能成为科学研究的对象了,那末首先如何解释“益鸟”、“害鸟”、“益兽”、“害兽”、“益虫”、“害虫”这些明显带有价值观念色彩的东西可以作为动物学的研究对象呢?动物学以它们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有关的农业学科研究“害虫气候分区”等问题,并没有引起是否从目的角度看问题、是否“主观预设”、是否“以人类为中心”这些莫须有的问题,更没有造成使动物学“蒙上主观信仰的色彩,最终损害科学认识的客观性”等耸人听闻的恶果,动物学也没有因此在“理论上站不住脚,在实践中则不通”。与此相似,社会学研究社会良性运行、中性运行、恶性运行,也并不会引起诸如此类的问题。

其次,正如益鸟、害鸟有相对的但是客观的界限一样,良性运行、中性运行、恶性运行也有相对的但是客观的界限,并且这种界限是可以社会指标体系来客观地表现的。如何用社会指标体系来反映表现各种类型的社会运行,正是社会学研究的重要任务之一。我的批评者指责我把社会学的对象规定为研究社会良性运行的条件和机制,是“试图为人们规定出一套行为标准”(第37页),这又是他的主观想象。

再次,社会学定义或明或暗地包含着价值观,不可能一点“价值判断意味”也不包含。我们仍然以那位批评者的定义——社会学“研究社会结构和过程的一般规律”来说,它尽管没有明显的带价值观念的字眼,但仍然暗含许多价值判断,例如,之所以要研究社会结构,暗含着“社会结构是重要的、研究社会结构是有巨大意义的”等价值判断,暗含着“研究结构是为了使社会结构变得更好、更合理”这样的价值观念。因此,社会学定义主要是对研究对象的界定,而在界定对象时不可能不以某种形式渗入一定的价值观。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社会学定义是客观性、科学性同价值性的统一。也是在这个意义上,那位批评者企

图建立的“价值中立”的社会学是不可能的，根本做不到的，它不能不是一种主观幻想，而建立一种实事求是的社会学则是可能的。

实事求是既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又体现了它的党性原则。它本身就是科学性与党性的统一。实事求是和价值中立二者都是规范性的东西，因此本身就是价值观，区别在于“实事求是”是与科学性、客观性统一的价值观，是一种科学的态度，是既适用于认识过程又适用实践过程的，是可以实际遵循的，而“价值中立”则是把科学性与价值性绝对对立起来、割裂开来，不是一种科学态度，它在理论上是片面的、包含逻辑矛盾的，在实践中是做不到的，它导致并不客观的客观主义，导致否定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指导的可能性，导致根本否定马克思主义的党性原则。一些提倡“价值中立”的人不是声称“谈党性、阶级性是空话、废话”吗？不是声称他“在认知、科学领域不姓马（马克思主义），价值中立，在实践领域姓马”吗？先不说这种“认知领域不姓马、实践领域姓马”的半截子马克思主义是否可能，我在这里只想指出：用知和行、认识和实践、纯粹理性和实践理性的区分来为价值中立辩护也是徒劳的。当然，认为价值中立只适用于认知领域，而不适用实践领域，比那种认为“价值中立”是普遍原则的人，要进一步，但比韦伯本人仍然是个退步，因为韦伯认为价值中立在认识范围内也不是都适用的，他把价值中立限制在“理解”的领域，而不适用于“选择”的领域，相应地，把“价值中立”或“价值无涉”说成是理解的原则，而把“价值相关”则说成是选择的原则。

那末，在认知领域真能做到价值中立、“为科学而科学”吗？当然不是这样，这种价值中立才是批评者自己所指责的“主观预设”、“预期行为”、“理想的结果”！还是以那位批评者的论点为例。他认为社会学有三个据说是价值中立的功能：描

述、解释、预测。但是这三者都离不开一定的立场、观点、方法。就描述来说，同一事物，不同立场、观点和方法的人有不同的描述。有正确立场、观点、方法的人，能正确反映客观事物；有错误的或片面的立场、观点、方法的人，则会自觉不自觉地歪曲客观事物。这表明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主观世界、端正主观世界，特别是端正立场、观点、方法的重要。在社会学描述中，以及在社会调查中，描述者、调查者的脑子不可能是一张白纸。摆脱一切价值观的、自然主义的、纯客观的描述、单纯的观察是不可能的。科学哲学家波普在反对逻辑实证主义的科学观时，提出过一些包含合理因素的论点，如“观察必须以理论或观点为指导”；“观察必须有目的性和选择性”。这就是说他也认识到要摆脱一切价值观是不可能的。

不仅论点如此，批评者自己没有也不可能真正做到“价值中立”。这位批评者的文章字面上强调价值中立、科学本位，反对泛伦理论、泛政治化，不惜“为科学而科学”，但字里行间却十分情绪化，充满了好恶和各种各样的价值观，时时露出他自己坚决反对和深恶痛绝的所谓“泛伦理化”、“泛政治化”的味道。它们提供了提倡价值中立的人价值并不中立、甚至很不中立的例子。

总之，我与那位批评者的分歧根本不在于要不要科学性，在坚持科学性上我丝毫不亚于他。分歧在于科学性能否通过所谓“价值中立”来达到。我认为通过所谓“价值中立”不仅不能达到科学性，还会引起十分有害的后果；在我看来，科学性只有通过实事求是才能达到。同样，我与他的分歧也不在于要不要价值观，因为每个人事实上都有价值观。分歧在于究竟要什么样的价值观。我要与科学性统一的实事求是的价值观，而他则要包含逻辑矛盾、实际做不到、把科学性价值性截然割裂的“价值中立”的价值观。所谓包含逻辑矛盾是指“价值中立”在逻辑上是不

能自圆其说的，在理论上是不彻底的。因为要把“价值中立”真正贯彻到底，那就要对一切价值保持中立，不涉及一切价值，那也就意味着必须放弃“价值中立”这种价值观本身。但我的批评者一方面坚持价值中立——不应有任何价值观，同时又坚持一种地地道道的价值观——“价值中立”的价值观。谁只要坚持“价值中立”，谁就无法摆脱这个悖论。

六、关于我的社会学定义是不是忽视当代社会学的发展的问题。我的批评者指责我的定义具有双重的“落后性”，其中的第一重落后性是所谓我的定义“忽视当代社会学的发展和实践”（第42页）。这又包括两方面的意义。

一方面“研究社会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条件和机制这一提法侵犯了其他几门社会科学的世袭领地”，重复了社会学“是关于社会的包罗万象的科学”这一“当时难以避免的错误”（第42页）。关于所谓侵犯其他几门社会科学世袭领地的问题，我在前面已谈到，并不存在。关于我的定义重复了社会学作为包罗万象的科学的错误，更是批评者的主观想象。我在《新探》一书中反复强调了作为综合性具体科学的社会学与哲学的区别和联系。这种社会学与作为包罗万象的“科学之科学”简直可说是风马牛不相及。

更重要、更本质的是另一方面，我被指责为忽视当代社会学在方法论上已从过去的强调“社会本位”转变为当代的强调“个人本位”。批评者说：

“一般说来社会学在欧洲的早期发展阶段以强调社会本位、社会整体高于个体、社会性质决定个体行为的社会唯实论为主线，这种观点可以杜尔凯姆和马克思为典型代表。在这种观点主导下，当时的社会学家大多数侧重于宏观社会结构和过程研究，试图用宏观统摄和俯视微观。当代社会学的发展，从方法论上看，研究焦点